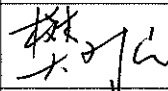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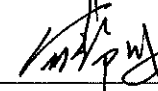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6月5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026-00031098	
			预算金额（万元）	799.33	
采购人	上海市财政局	联系人	马玲萍	吴国庆	
		联系电话	54679568* 17112、2204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联系人	施玲	吴涵	
		联系电话	64226438	64223503	
二、论证意见					
(一)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该项目采购需求不存在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 55 号, 第 115 号修改)及《关于成立上海市第十九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的通知》(沪财会[2024]46 号)的规定,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组织领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上海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参照 2025 年度上海市报考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人数达到 5.3 万人、12.7 万科次, 2026 年度的考生规模预计达到 5.6 万人、16.9 万科次对考试组织者的经验和组织能力具有严格的要求。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以来, 一直负责组织、承办上海市报名及现场资格确认、巡考等考试、考务等工作, 形成了健全的考试组织管理体系, 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考务管理人员队伍。</p> <p>因此, 上海市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该项目唯一供应商具备充分性和法定性。</p>					
(三) 其他补充意见					
认真做好考务的各项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文件中工作制度要求、验收工作标准作进一步细化补充, 顺利完成上海市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按照规定做好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验收工作。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樊小强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8070096799	
2	俞静雯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13788955230	
3	唐慧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13611782506	